

关于限期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公告

长宁区各相关旅行社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，旅行社企业应当足额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。近期，虽经我局多次督促，仍有部分旅行社（名单附后）未按规定足额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。现依法公告催告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指定银行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，并将相关凭证上传至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。

逾期仍未足额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置。

联系人：魏老师 唐老师 联系方式：22051266、62651321

附：未足额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名单

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6月30日

序号	名称	许可证编号
1	上海东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	L-SH-CJ00110
2	上海空港旅游服务有限公司	L-SH-00150
3	上海申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	L-SH-CJ00177
4	上海小主人旅行社有限公司	L-SH-00386
5	上海海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	L-SH-00842
6	上海捷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	L-SH-00710
7	上海良光旅游公司	L-SH-00093
8	上海破浪旅行社有限公司	L-SH-01758
9	上海手拉手旅行社有限公司	L-SH-00679